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佳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5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09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A 0 3 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給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從而，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二)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已明示係就刑度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55頁、第131、132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非屬上訴審理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3雖坦承犯行，然未積極與告訴人A 0 1達成和解，未能填補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失，且原

01 審未審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導致告訴人經濟狀況更為
02 窘迫之情，是認原審判處前開之刑有違比例原則，爰請求撤
03 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4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此等職權之行使，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
06 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除有逾越法定範
07 圍，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顯然逾越裁量、濫用
08 裁量等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
09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
10 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1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經查：

12 1.原審認定被告犯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並依刑
14 法第55條從一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處
15 斷，並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之事項，
16 已於法定刑度內詳予斟酌而為刑之量定，並無偏執一端致有
17 失出失入之情形，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

18 2.被告嗣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如附表之調解條件，有本
19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簡上卷第65、66頁），告訴人並於
20 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若被告遵期履行附表之調解條件，願
21 給予被告緩刑條件等語（見簡上卷第59、65、66頁），原審
22 雖未及審酌此情，然此僅屬量刑因子之一，整體而言對於量
23 刑基礎事實未生重大影響，且審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
24 所生損害等各情，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
25 違，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瑕疵，應予維持。

26 (三)綜上所述，上訴理由以前詞指摘原審之量刑不當，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

28 三、緩刑之宣告

2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45頁）。本
31 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原審準備、本院準備

01 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一節，業經認定
02 如前；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亦同意以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作
03 為被告緩刑之附條件，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之教訓，應能
04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
06 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
07 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權利，爰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依
0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賠償告
09 訴人，以資警惕，並啟自新。倘被告未遵期履行本判決所諭
10 知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
11 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提起上
15 訴，檢察官李佳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18 法 官 何信儀

19 法 官 楊雯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吳怡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4 附表：

25 被告A03應給付告訴人A01新臺幣（下同）71萬元。給付
方式為分期付款：

1. 首期，被告應於114年1月6日先行給付1萬5,000元。

01

2. 第2期，被告應於114年1月28日前匯款1萬5,000元，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帳戶：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銀行代碼：822】，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A01）。
3. 剩餘68萬元部分應自114年2月20日起，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46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告訴人1萬5,000元，最後一期款項為5,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相對人願將前開分期款項匯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帳戶：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銀行代碼：822】，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A01）。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57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A03 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鎮區○○○路00巷00弄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9

11

0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09號），經被告自白

12

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A03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

15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犯罪事實：

20

A03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21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又依

01 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亦明知倘事前無任何防控或擔保作
02 為，任何人或機構，均不可能將款項匯入他人申辦之金融機
03 構存款帳戶內，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使用通訊
04 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你的宇先生」帳號、使用
05 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宇」帳號，自稱「張柏宇」之人（無
06 證據顯示為數人或年齡未滿18歲，下稱「張柏宇」），請求
07 其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用以作為網路交易之匯款帳號，並
08 協助將匯入之款項轉帳至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所綁定之金融
09 機構帳戶，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
10 騙份子即「張柏宇」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
11 戶，而匯入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並可預見依
12 「張柏宇」指示將匯入其所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詐欺
13 取財犯罪所得轉帳至不詳虛擬貨幣帳戶所綁定之金融機構帳
14 戶，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
15 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6 源、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縱
17 使因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製造
18 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張柏宇」共
1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20 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21 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22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A 0 3 中信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A 0 3 聯邦帳戶」）之帳號，以LINE告以「張柏宇」。俟
26 「張柏宇」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A 0 3 知悉或可得而
27 知「張柏宇」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或其中含有
28 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4月中
29 旬某日，先以IG不詳帳號結識A 0 1，並成為LINE好友後，
30 再以LINE向A 0 1訛稱在網路平台投資售貨，穩賺不賠云
31 云，致A 0 1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

01 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
02 所示之帳戶內。A 0 3復依「張柏宇」之指示於附表「匯出
03 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出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
04 「張柏宇」所指定與「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不詳虛擬貨幣
05 帳戶綁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
0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A 0 1察覺有異報警
07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A 0 3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0 白。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A 0 3聯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 0 3中信
13 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 0 1報案資料（內含1.內
1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15 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A 0 1提
17 供之對話截圖、虛假交易平台截圖。

18 三、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22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3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4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5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6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7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28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29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30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0 3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

01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3 經查：

04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8 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12 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4 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
15 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16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17 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18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
19 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20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1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8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四)綜上，依本案犯罪事實，本院認定被告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
31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詳下述）；洗錢財物

01 未逾1億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未繳交犯
02 罪所得。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
0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
04 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
05 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
06 法、裁判時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7 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之規定。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3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4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110
15 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1.被告A O 3於偵訊中供稱：「我沒有買虛擬貨幣。『你的宇
17 先生』匯入我戶頭的所有款項我都轉到虛擬貨幣MAX帳號所
18 綁定的帳戶」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22頁），且有「A O
19 3聯邦帳戶」、「A O 3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考
20 （見偵字卷第47頁、第69頁），可認被告提供「A O 3聯邦
21 帳戶」、「A O 3中信帳戶」之帳號後，確依指示轉匯至
22 「張柏宇」所指定與不詳虛擬貨幣帳戶綁定之金融機構帳
23 戶，依前開說明，可認被告主觀上與「張柏宇」有犯意之聯
24 絡、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擔，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同負全責，
25 自為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共同正
26 犯。

27 2.又被告A O 3於警詢中供稱：「（你是否知悉『你的宇先
28 生』的年籍資料？）我不知道，他跟我說他叫『張博宇』，
29 是網路認識的網友，都沒有見過面。」等語綦詳（見偵字卷
30 第2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過程中有無見過跟
31 你聯繫之人？）沒有，一個都沒有。」等語明確（見本院審

01 金訴卷第53頁)，且有被告與「你的宇先生」之IG對話截圖
02 等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31至39頁），依被告所述及IG截圖
03 其與「張柏宇」經由IG結識後，係以文字聯繫，未曾實際見
04 面，而IG、LINE之申請並非實名制，任何人均可以申請數個
05 不同的帳號使用，本院既查無確據證明係由不同之人使用IG
06 暱稱「你的宇先生」、LINE暱稱「張宇」等帳號與被告聯
07 繫，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只能認定使用上開暱稱與被告聯繫
08 者僅有1人即「張柏宇」，另依上述被告與「張柏宇」之聯
09 繫經過，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張柏宇」係隸屬成員達2人
10 以上之詐欺集團、或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及分
11 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
12 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
15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16 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8 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
19 52頁），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依
20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1 (三)被告與「張柏宇」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22 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23 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
24 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張柏宇」就詐欺取財及洗錢
25 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衡以受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
27 遭受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
28 以被害人交付財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
29 數，恐嫌失當。準此，告訴人A01雖有數次分別匯款至
30 「A03中信帳戶」、「A03聯邦帳戶」之行為，惟此係
31 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應認係同一財產法

01 益遭受侵害，只成立詐欺取財罪1罪。

02 (五)被告於附表「匯出時間」欄所示時間，先後多次將匯入附表
03 「匯入帳戶」內如附表「匯出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轉匯至
04 「張柏宇」指定之帳戶內，被告數次轉帳行為之獨立性均極
05 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告訴
06 人匯出款項之多次轉帳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7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112年6月14
08 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1罪。

09 (六)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2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3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4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5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16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被告與共同正犯「張柏宇」所為共同詐欺取財及112年6月
18 14日修正前洗錢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
19 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
20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
21 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
22 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
23 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4 條規定，從一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依指示將匯入「A 0 3 中信帳
26 戶」、「A 0 3 聯邦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共同正犯「張柏
27 宇」指定之帳戶，以交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而自白
28 一般洗錢罪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張柏宇」共同詐取
31 他人財物，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01 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
02 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衡酌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
03 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
04 損失，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
05 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112年6
07 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8 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第3項、第8項之
10 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1 (九)辯護人雖求予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
12 賠償告訴人損失，本院認仍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3 明。

14 五、沒收：

15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7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
1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9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
24 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
25 餘地，合先敘明。

26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查「A03聯邦帳戶」、「A03聯邦帳戶」之存摺、提款
28 卡等帳戶資料，雖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
29 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
30 結，該等存摺、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
31 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

01 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
02 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
03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犯罪所得：

05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經查：

09 ①附表編號1中，告訴人匯入「A03 中信帳戶」內之款項
10 中，被告從中提領現金9,500元，被告並坦承該款項為其
11 犯罪所得，此有被告陳報狀在卷為證（見本院審金訴卷第
12 55至57頁），可認該現金9,500元為被告犯洗錢罪洗錢之
13 財物，爰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規定宣告沒收。

15 ②至附表「匯出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被告業依指示轉帳至
16 共同正犯「張柏宇」所指定之帳戶，而未保有洗錢之財
17 物，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財物宣告沒
18 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
1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
21 條、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
22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元
1	112年5月26日下午5時48分許	3萬2,500元	A 0 3 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26日下午5時53分許	2萬3,000元
2	112年5月30日某時	10萬元	A 0 3 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30日某時	10萬元
3	112年5月30日某時	3萬7,400元	同上	112年5月30日某時	3萬7,000元
4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5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6	112年6月4日某時	5萬元	同上	112年6月4日某時	5萬元
7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8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9	112年6月9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9日某時	10萬元